

《学校食物中毒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卫监督发[2005]431号)要求,逐项落实管理责任,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督促学校落实《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卫生要求,强化自身卫生管理,使学校食品卫生状况得到好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5]508号

卫生部关于2005年植物油和水产品 国家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2005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我部组织部分省市对市售的食用植物油和水产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现将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情况

(一)食用植物油

据全国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对集贸市场、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经营或使用的植物油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等,共抽查292份植物油,经检测并按照《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16—2005)判定,结果有272份合格,合格率为93.2%。其中,集贸市场抽样120份,合格111份,合格率为92.5%;餐饮单位抽样86份,合格75份,合格率为87.2%;学校食堂抽样86份,全部合格。

抽检结果显示:过氧化值超过国家标准是食用植物油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本次抽检不合格的20份食用植物油中有13份过氧化值指标超标;其次是溶剂残留不合格,本次发现有4份食用植物油溶剂残留指标不合格。

(二)水产品

据北京、天津、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等14个省(直辖市)对餐饮单位出售的水产品(包括淡水鱼、虾、蟹和海水鱼)进行监督抽检,抽查指标为华支睾吸虫囊尾蚴、卫氏并殖吸虫囊尾蚴、异尖线虫等寄生虫和副溶血弧菌,共抽查1165份水产品,经检测发现147份水产品含有寄生虫或副溶血弧菌,检出率为12.6%。

抽检结果显示:水产品中副溶血弧菌的污染情况严重,共检出90份水产品含副溶血弧菌,检出率为7.7%。检出异尖线虫26份,检出率为2.2%;检出华支睾吸虫囊尾蚴12份、卫氏并殖吸虫囊尾蚴2份以及其他寄生虫17份。

二、结果分析和工作要求

通过对市售的食用植物油和水产品等食品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发现餐饮业的食用植物油和水产品的食品卫生问题比较突出,食用植物油的合格率仅为87.2%,水产品的寄生虫或副溶血弧菌污染高达12.6%,反映出水产品污染问题还较突出,尤其是生食水产品对消费者健康危害极大。同时,我们也发现近年随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学校加强自身卫生管理,学校食堂卫生水平逐步提高,食用植物油抽查全部合格。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各地已对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发出通报。对在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督促餐饮单位落实《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卫生要求,强化自身卫生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食品卫生状况。同时,各地要加强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力度,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生食水产品的食品卫生问题,避免寄生虫病等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